**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高校产学研合作后补助项目的通知**

各高校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《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高校院所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研发活动的意见》（鄂政发〔2015〕66号）的要求，省科技厅现启动2017年高校产学研合作后补助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申报要求

　　1、申报单位应为省内具有正式办学资格且具备一定科研能力的高校，合作企业应为省内企业；

　　2、高校与企业签订有规范的技术开发合同，且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良好；

　　3、企业2016年已支付给高校研发经费；

　　4、优先支持开展了技术合同登记的项目；

　　5、项目强度为企业2016年度（以支付凭证时间为准）支付给高校研发经费到账额度的5%至10%，单个项目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。

　　二、申报程序

　　1、网上申报

　　通过厅官网发布申报通知，各申报单位进入厅官网“科技计划申报”中的“在线申报”系统进行申报，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信息，上传《高校产学研合作后补助项目申报书》电子版，含校企技术开发合同（已完成技术合同登记的项目同时提交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》）、银行到款凭证（加盖财务专用章）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，提交成功获得受理编号。

　　2、高校推荐

　　由各高校负责审查项目真实性，完成网上申报推荐，同时各高校将加盖公章的推荐函（附项目汇总表）、高校组织机构代码证书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申报书及附件材料各一式壹份报送厅基础处。

　　3、网上申报截止时间：2017年3月12日。

　　三、其他事项

　　1、项目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向高校拨付后补助经费，经费使用按照“鄂财企规（2016）3号”文件执行；

　　2、项目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真实有效性负责，如项目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、伪造成果、同一年度重复申报立项、唆使用户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或检测报告，骗取财政资金的，将采取警告、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措施，取消相关高校三年内申报资格。

　　四、联系方式

　　湖北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

　　联系人：冯枚 廖进宇

　　联系电话：027-87135532

　　2、技术咨询电话：027-87265608、87265789、87222271

　　附件：1.高校产学研合作后补助项目申报书

　　 2.高校产学研合作后补助项目申报汇总表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 2017年2月13日